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 |
|-------|-------------------|
| 案件编号: | HK-2001379 |
| 投诉人: |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投诉人: | 深圳故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争议域名: | <toutiaobaik.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of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2 号楼 10A 室.

被投诉人: 深圳故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of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文化广场二楼.

争议域名为<toutiaobaik.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地址为: Alibaba Building No. 9 Wangjing East Garden 4th Area,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2, China.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中心香港秘书处”) 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20 年 7 月 27 日, 中心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20 年 7 月 28 日注册商回复确认,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注册语言为中文。2020 年 8 月 10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电子邮件要求投诉人修改形式缺陷。2020 年 8 月 15 日, 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0 年 8 月 17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有关投诉书符合规格, 并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中心秘书处告知双方当事人, 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 作出裁决。

2020年9月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0年9月21日（含9月21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为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2号楼10A室。本案的授权代表为罗思（上海）咨询有限公司的陈长杰和徐林杉。

被投诉人为深圳故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文化广场二楼。被投诉人于2017年6月2日通过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toutiaobaike.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对“头条”等商标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对“头条”商标的中文拼音“toutiao”享有在先的域名权和基于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权。“com”作为域名后缀，是域名注册的必要组成部分，并不具有判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作用。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toutiaobaike”，完整包含了投诉人“头条”商标相对应的中文拼音。其中“baike”表示为“百科”，系通用词汇，其与投诉人的“头条”商标所对应的中文拼音组合在一起，并不能区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头条”商标混淆性相似。此外争议域名<toutiaobaike.com>也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使用的域名<toutiao.com>混淆性相似。因此，本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的规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头条”商标混淆性相似。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单纯的域名注册行为并不产生权力或合法权益，即便被注册域名包含了描述性或者通用词汇。因此，被投诉人并不因其注册行为而就争议域名自动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不具有《政策》第 4c 项规定的可以对争议域名主张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

- (1) 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不持有任何可以对争议域名主张权利的商标，且权利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授权关系。
- (2) 争议域名<toutiaobaik.com>使用隐私保护，未披露注册人信息。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也未展示任何被投诉人的信息，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 (3) 被投诉人处于商业目的使用争议域名，不构成合理使用。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解析至一个名为“头条百科”的网站，通过提供商业百科推广服务进行营利。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右上角展示有“商务合作”入口，该页面展示了该网站通过商务合作，实现资源互换，获取流量的营利模式。此外，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用户协议”提到，该网站有权将其用户发表的内容进行转载或在商业广告中引用。由此可见，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营利本质。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出于商业的营利目的，并非基于其固有的字典含义或者出于描述性使用，不可能构成非商业行地合理使用。
- (4) 被投诉人并未使用争议域名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争议域名指向一个提供与投诉人核心业务相同的信息分享网站，与投诉人具有同业竞争关系。在判断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与投诉人的业务类型是否相同时，应当基于互联网独特开放的行业业态，从整体上综合考察、分析二者之间提供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等因素，并结合相关公众的一般认识进行考察。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介绍其是一个信息收集分享平台，并为不同的用户提供商业百科推广服务。投诉人的“头条”系列产品同样是信息分享平台，通过信息分发，促使信息创造价值。可见，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所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的核心业务高度同质化。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极易使互联网用户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并不构成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因此，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 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第一，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头条”等商标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 日，远晚于投诉人“头条”商标的注册日期和使用时间（2011 年 1 月 7 日）。如前所述，投诉人及其“头条”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前已经具有了极高的知名度。（2017）京 73 民初 1350 号判决亦认定，至迟在 2017 年 5 月，投诉人及其“头条”系列产品已经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并通过投诉人的大量持续宣传与使用取得了较强的显著特征，与投诉人形成了紧密的对应关系，投诉人已在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广泛知晓。由此可推断，同样位于中国的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头条”等商标，而被投诉人在知晓投诉人及其“头条”等商标的情况下选择注册该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模仿该广为人知商标之嫌的恶意。此外，一个简单的商标检索就可以发现投诉人的商标权利，然而被投诉人却选择忽略投诉人存在的商标权利。此外，互联

网百科平台为了便于推广宣传，打造品牌效益和知名度，均是以其开发运营者的商标或品牌来命名的，例如百度百科、维基百科等。而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将投诉人已经具有极高知名度和显著性的“头条”商标用于注册争议域名，进一步证明其注册的恶意。综上，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商标权利，且明知其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况下，仍然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第二，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企图通过制造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或网站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与投诉人的“头条”等商标之间在来源、赞助者、附属者或者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从而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投诉人“头条”商标的中文拼音，使其本身已经极易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此种情况下，被投诉人还将争议域名解析至提供与投诉人核心业务相同且构成竞争关系的信息分享网站，并在该网站上使用“头条”字样。由此可推断，被投诉人知晓投诉人及其“头条”商标，并意图通过对争议域名的使用给互联网用户造成误解和混淆，使其认为该网站与投诉人之间具有关联，从而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获取不正当利益。

大量证据已证明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给互联网用户造成了事实上的混淆，例如：1) 知乎上有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是投诉人的“头条百科”产品；2) 百度贴吧的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是投诉人的产品，并在被投诉人的“头条百科吧”进行留言。此外，“头条百科吧”内还有大量介绍投诉人产品的帖子。3) 在逗游网等多个手机 APP 网站上出现了使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猴子图标的“头条百科”APP 信息，但是网页介绍中却是在介绍其该 APP 是投诉人的产品，具有实际混淆性。由此可见，被投诉人企图利用投诉人及其“头条”商标和系列产品的知名度，故意误导和引诱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第三，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意图借助投诉人及其商标的知名度，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与投诉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网站以牟取不正当利益，极大地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如前所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后，并未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相反，被投诉人解析争议域名用于提供与投诉人核心业务相同且具有竞争关系的信息分享服务，企图借助投诉人“头条”商标的知名度以诱导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投诉人此举极大地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并扰乱了投诉人的正常经营秩序，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其他恶意。1) 如前所述，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已经给互联网用户造成实际混淆的情况下，其并未作出任何说明，证明被投诉人企图借助此种混淆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构成恶意。2)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违反了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其行为的违法性决定了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当然构成恶意。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违反了争议域名注册商《域名服务条款》的规定，构成恶意。

综上，本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均具有恶意。

因此，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投诉人就“头条”标志在中国成功获得了多项商标注册，最早的注册日期可以追溯至 2011 年 1 月 7 日，该注册日期远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 2017 年 6 月 2 日。现“头条”标志仍处在商标的有效保护期内。毫无疑问，投诉人就“头条”标志享有在先商标权。

本案争议域名<toutiaobaike.com>的主要部分“toutiaobaike”由“toutiao”和“baike”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toutiao”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头条”的汉语拼音读音完全相同。应该说，单纯从形体上进行比较，两者是完全不一样的，但是在判断相似性的时候，需要考虑多项因素。除了形体组合之外，还有发音及其组合，排他性等因素的考量。因此，专家组在此需要考量的因素是，“toutiao”是否肯定对应的就是中文“头条”，而非其他词汇的组合。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充分显示，投诉人的“头条”商标在相关市场上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全国主要区域均设立了代理商，从事销售“头条”系列产品的销售工作，拥有庞大的用户群体，在多种传媒均有广泛报道。在相关搜索引擎上搜索“头条”获得的检索记录绝大部分都是与投诉人相关。对于中文使用者来说，看到“toutiao”，首先会想到的对应中文词汇就是“头条”。基于此，专家组认定“toutiao”与“头条”互相对应。同理，争议域名的第二部分“baike”不是一个英文单词，没有一个特定的含义；从中文发音出发，其相对应的中文词为“百科”，是一个普通的描述性词汇，不具有显著性。将“baike”置于“toutiao”之后，并不能有效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有效地区分开。由于“头条”本身具有的显著性，极易使公众误认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一定联系。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第 4 (a) 条中的第一项条件，这一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头条”商标或域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 (a) 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a) 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 4 (b) 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互联网科技独角兽公司。而其“头条”商标早于 2011 年就已经获得注册，享有毫无争议的在先商标权。自 2012 年成立以来，投诉人大力推广业务，开拓市场。从 2014 年到 2017 年，投诉人投入近 10 亿元资金宣传其“头条”系列产品，举办媒体发布广告和其他大型活动，参加或赞助慈善活动和公益活动等，获得巨量用户和流量，成为国内第一的智能内容分享平台。投诉人在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深圳市在内的全国主要区域均设立了代理商，进行“头条”系列产品的销售工作。2014 年至 2018 年的总销售额高达数十亿元。投诉人的“今日头条”APP 长期占据各大应用商店新闻类榜首，截止 2016 年 12 月第，“今日头条”APP 总下载量已达 7 亿。在投诉人的大力推广之下，“头条”系列产品获得了巨大的成功，荣获多项荣誉，包括“2014 年度中国百强好应用”、“2015 年

中国产业互联网峰会十佳移动互联网应用”、“华文传媒新媒体影响力榜 2016 最具影响力新闻咨询客户端”等等。而这些成就都发生在本案争议域名 2017 年注册之前；由此可见，投诉人及其“头条”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已经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以上的事实足以令专家组确信被投诉人应当直到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头条”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该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显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也是从事与投诉人核心业务相同且构成竞争关系的信息分享网站，并且在该网站上使用“头条”字样。而实际上，有关证据也显示，互联网用户确实也误认该网站为投诉人的“头条百科”产品。这些事实印证了前面有关被投诉人应当知道投诉人及其“头条”商标的推断。而被投诉人此等行为也满足了《政策》中所规定的第三种和第四种典型的恶意情形，即“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而且“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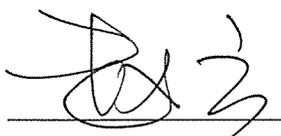
据此，专家组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基于以上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toutiaobaik.com>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赵云

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